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本部九层十层改造工程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 WXZB2024-140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本部九层十层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本部九层十层改造工程, 建设规模 790 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本部九层十层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本部九层十层改造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①现场领取招标文件。②网上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本部九层十层改造工程

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本部九层十层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本部九层十层改造工程;

2.2 招标编号: WXZB2024-1407;

2.3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2.4 建设规模: 790m²;

2.5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

2.7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2.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 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 (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3.7 投标人提供下列承诺书 (格式自拟):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 4) 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
- 5) 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 投标人及其关联实体(包括但不限于: 股东、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与串通投标相关的违法记录, 也未从事过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方式 ①现场领取招标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留复印件一套存档。

②网上领取招标文件。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以 PDF 扫描格式发送至邮箱(hnwxzx@126.com)即可, 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报名材料+联系电话”, 逾期将不再受理。发送后电话联系代理公司负责人, 经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合格后, 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 500 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为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邀请书的媒介

本投标邀请书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时发布,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29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87569222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贺献伟、乔灿、李豪、贺琰舒、朱梦利

电 话：0371-65359921 15003824122

电子邮箱：hnwxzx@126.com

本《投标邀请书》适用于所有被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本《投标邀请书》及任何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疑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29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875692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贺先生

电 话：0371-65359921

电子邮件：hnwxz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